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平(独立董事)、范健(独立董事)和马永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江平先生担任。2017年9月22日届满离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志耕(独立董事)、严骏(独立董事)和孙一宁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志耕先生担任。2017年9月22日起任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17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与经营成果，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内控实施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工作计划，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审计。

2、2017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和已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提交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

3、2017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17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审议了以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部就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17年1月4日，信永中和项目负责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江平先生进行了面谈，双方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审计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分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委员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要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最新要求，谨慎执业，确保执业质量；注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公司监管机构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确定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特别强调会计师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和行业形势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会计师以此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了解审计进度、督促信永中和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初稿，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项目负责人与新一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耕先生进行了面谈，就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计划安排等事宜进行了沟通。

(2) 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年报、2017年中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开展了以下工作：5月份，审计部相继对南通门店、如皋文峰、海安文峰等九家百货门店2017年1-4月的资金费用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7月份审计部对电器业态2家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南通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检查，同时检查了城市广场的小家电以及赠品。8月份，审计部对超市业态2家门店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文峰麦客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存货有选择地进行了抽盘，检查发现存在如滞销、保管不善、串码等些许的问题。审计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换了意见，并做到追踪检查。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对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等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组织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调查、测试、分析、评估和改进，合理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

2017年11月底，审计部便开始了内控自评价的准备工作，并于12月中旬下发了《关于2017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的会议通知》，选取了股份公司职能部门、南通门店、商贸采购、电器公司、上海千家惠、加盟公司等单位作为测评对象。对照内控手册流程，采取检查自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重点单位各流程逐一进行测试，对于存在的缺陷进行了罗列并与各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出具了内控自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标，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提前进行了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江 平：

范 健：

马 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志耕：

严 骏：

孙一宁：